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44,734,40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901,55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946,031股之53.28%。  
列席：獨立董事 何曜宏、總經理 梁傳杰、財務長 張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

主席：盧崑山 記錄：陳立勳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1)本公司於106年4-6月資金貸與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禾國際」)新台幣35,000,000元，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韓商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灣澳線線上遊戲「織焰帝國 II」上線期間之行銷費用。  
(2)韓商Blueside Inc.於106-107年期間償還新台幣7,960,486元，108-112年期間償還新台幣444,018元，截至112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餘額為新台幣26,595,496元，董事會於113年9月30日決議將此資金貸與應收未收回總金額新台幣26,595,496元於會計帳務中除列。  
(3)麗禾國際並於113年10月2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本公司於113年12月向主管機關申請資金貸與還款計劃繼續展延一年，計畫一年內完成麗禾國際解散清算，復經主管機關113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151829號函同意辦理。本公司仍需按季公告改善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以上均請洽悉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相符。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  
3.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725,993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824,435	801,055	44,625,490	99.77%
反對權數	0	32,418	32,418	0.0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68,085	68,085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期初待彌補虧損</b>		<b>0</b>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2,00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平市價衡量之權益工具已實現損失	(7,534,482)	
減：113年度稅後淨損	(441,211,015)	
<b>待彌補虧損</b>		<b>(445,093,497)</b>
<b>彌補虧損項目</b>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7,189,59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571	
<b>期末待彌補虧損</b>		<b>(257,902,332)</b>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725,993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824,435	790,620	44,615,055	99.75%
反對權數	0	35,828	35,828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75,110	75,110	0.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725,993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824,435	789,536	44,613,971	99.74%
反對權數	0	33,448	33,448	0.0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78,574	78,574	0.1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沈安石、劉政、劉久濟因個人因素，於114年5月22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補選董事3人(含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169103	梁傳杰	45,580,315
獨立董事	A12314XXXX	陳德明	44,288,403
獨立董事	M12095XXXX	張漢堂	43,286,738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725,993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3,824,435	715,984	44,540,419	99.58%
反對權數	0	88,213	88,213	0.19%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97,361	97,361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

## 【附件】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結果
- 113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42.95億元，較112年度42.76億元增加0.44%。整體毛利3.68億元，毛利率下跌至9%，全年度營業淨損4.3億元；營業外因利息支出及其他利益等，合計營業外支出229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13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4.41億元，每股虧損5.26元。

ChatGPT快速崛起，掀起了AI廣泛應用的熱潮，算力需求巨大，NVIDIA大幅領先業界推出AI系統產品與算力超強的繪圖卡，麗臺在亞太市場是NVIDIA的合作夥伴，可惜在伺服器及系統上能量較少難以快速攻佔市場，熱門的AI運算系統在中國有機會增加營收，而中美貿易戰導致熱門的高階產品限制出口中國，結果必須降低價格，減少了很大的商機，只能拓銷中低階繪圖卡來增長業績。自有研發的AIDMS系統(AI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ystem)在台灣陸續有製造業用戶採用，結合硬體系統可望創造佳績，期待未來能擴大至國際市場。代理NVIDIA的深度學習DLI與Omniverse軟件也逐步在亞太市場及中國持續耕耘，期待未來在軟件銷售也會有佳績。Zero Client虛擬終端的銷售略有衰退，但是自行開發的操作系統(Device Management System)已獲客戶認可，將來可望結合硬體銷售增加競爭力與獲利。

- 智慧醫療產品近幾年來開發出血氧機、額溫槍等，在市場上反應良好。生技產品Fullskin精華液有活化肌膚之功效，新創的保健產品BtNPN奈米貼布，深層舒緩的功效卓越，普獲好評，實驗證實對於人體免疫力與生命力的提升效能極佳，搭配8x05心律變異分析儀或H2Plus心電手環量測，是極具有效的健康促進方案，在台灣已建立了2,000家的藥妝與醫材產品通路。然因該事業單位近年來虧損，113年底，董事會決議將智慧醫療產品事業切割至子公司「麗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未來由該公司引進外部資金挹注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則專注於電腦產品事業之經營，期待在AI人工智慧的浪潮中，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
2. 114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麗臺科技在112年10月經由私募引進了大訊科技與肯微科技兩公司的策略投資，在伺服器產品的機箱、散熱或水冷系統，電源供應器及主機板的資源上有了強力的支持；麗臺遊戲繪圖卡或是代理NVIDIA工作站繪圖卡，甚至加上麗臺AI軟件或NVIDIA AI或Ominiverse軟件，構成用戶極佳的AI工作站整體解決方案，在熱門的AI算力伺服器市場也可望新獲一些市場，從此GPU繪圖卡、工作站、伺服器整合將會是麗臺的主要營收，可望會帶來長期穩定的成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梁傳杰

會計主管 張慎

## 【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曜宏

##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梁傳杰	MBA University of Dubuque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漢堂	技術學院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德明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仁寶電腦資深業務處處長 源興科技駐歐洲(德國)總經理	無

##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	梁傳杰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漢堂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實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越獨立，並進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處理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規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九)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的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處理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子公司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三、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中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例如，由於查核報告中提列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風險高、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列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鄧昱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日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實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越獨立，並進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的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處理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規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中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風險高、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列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鄧昱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日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實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越獨立，並進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的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處理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規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中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風險高、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列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鄧昱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六)及十二)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營業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不實分派及分配
本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不實分派及分配
本淨額

麗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葉傳杰  
會計主管：張慎

麗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葉傳杰  
會計主管：張慎

麗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2年度, 111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Rows include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額.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葉傳杰  
會計主管：張慎